2016「第九屆阿公店溪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:

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文學創作,深耕愛鄉愛土意識,藉由徵文活動, 喚起學子對寫作的興趣與對家鄉的了解、認同、熱愛。

2011年高雄縣市合併後,將文學創作之範圍由〈阿公店溪〉流域延伸 北至〈二仁溪〉南臨〈高屏溪〉的整個大高雄都。以呈現自然與人文之美, 蔚為風氣,進而提昇大高雄地區之文化發展與文化水準。

貳、贊助單位:文化部。

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。

合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。

承辦單位: 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。

協辦單位:高雄市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客家青年藝文協會、國立

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中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。

總 顧 問:文學家 蔡文章 教授。

參、徵文對象:

一、國小組: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國中組: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國中學生。

三、高中組: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高中學生。

四、大專組: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學生。

五、上述各組若未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學生,作品主題及內容應以大高雄 都有關。

六、報名資格不符合前述規定者,不得報名;評選過程中,若發現報名資格 不實者,將取消參加評選資格;已領獎者,將追回獎牌、獎狀、獎金及 獎品。

肆、徵文主題及類組:

一、主題:

1. 以大高雄地區的人、事、物、地、景為抒寫對象。

- 本文學獎著重書寫本土社區之風景、地貌、人文、歷史、古蹟、親情與 在地情懷等。
- 3. 作品必須以華文或台文撰寫,並且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發表;已 編輯、出版成書者不得報名。

二、類組:

1. 台語童詩:

僅限國小組,以20行以內為原則,不限制文字用法。羅馬字之使用限以 教育部公告之台羅拼音方案或傳統白話字,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原 則。

2. 客語童詩:

僅限國小組,以20行以內為原則,不限制文字用法。羅馬字之使用限以 教育部公告之客家語拼音方案或傳統白話字,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 原則。

3. 散文:

國小組以 1,000 字以內;國中組以 2,000 字以內;高中組以 3,000 字以內; 大專組以 4,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伍、獎勵:

一、獎勵名額:

- 1. 台語童詩、客語童詩、散文類各組,依名次各取三名及優選若干名。
- 2. 指導老師獎:各組名次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,頒發獎狀。

二、獎金:

1. 台語童詩類:

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、優選 500 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2. 客語童詩類:

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、優選 500 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3. 散文類:

(1) 國小組:

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、優選 500 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2) 國中組:

第一名獎金 5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、優選 700 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3) 高中組:

第一名獎金8,000元、第二名獎金5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優選1,000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4) 大專組:

第一名獎金 10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7,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4,000 元、 優選 2,000 元,以上均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- 4. 作品集:所有得獎作品將匯編成冊,編印《第九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,並贈予得獎者及其指導老師、學校。
- 三、若作品未達水準則從缺或不足額入選;承辦單位得依作品水準決定是否 足額入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:

一、作品評審:

- 原則分為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,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。
- 2. 徵文收件總數,由初審委員擇取較佳之作品進入複審;再由複審委員擇取優選之作品進入決審;進入決審之作品,由決審委員依評選討論或計票方式,決定名次。

二、評比標準:

- 1. 台語童詩評比標準:內容 40%,意象 40%,創意 20%。
- 2. 客語童詩評比標準:內容 40%,意象 40%,創意 20%。
- 3. 散文評比標準:內容 40%,修辭 20%,結構 20%,創意 20%。

柒、揭曉及頒獎:

2016年04月於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(簡稱: 岡大會)及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,頒獎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岡大會網址: http://kca.gangshan.org.tw/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址: http://www.khcc.gov.tw/。

捌、推廣:

各類組得獎作品得由合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、轉載,將不再支付稿酬、 版稅。

玖、投搞繳件:

下載範例→岡大會網站 http://kca.gangshan.org.tw\最新消息\第 9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文辦法。

敬請務必以最新格式投搞繳件,若有不符將取消資格。

一、報名資料(Excel 2007 格式電子檔一份):

- 1. 下載→Excel 報名電子檔範例。
- 2. 無論個人報名或二人以上團體報名,應將所有投稿人的資料統一填妥同一個 Excel 2007 電子檔,各項欄位必須都要有資料且務必正確無誤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所提供作者、家長及老師之各項資料,承辦單位僅作為與阿公店溪文學獎活動有關之作業使用。
- 3. Excel 2007 報名表電子檔名請依下列參考範例命名:
 - A.個人: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_6年1班_安琪拉.xls。
 - B.二人以上團體: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.xls。

二、投稿作品(Word 2007 格式電子檔一份):

- 下載→各類組電子檔範例(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<u>散文類、台語童詩類、</u>
 客語童詩類)。
- 2. 依範例,每一件作品一定要有:<u>類組、編組碼(由主辦單填寫)、題目、學校名、頁碼</u>。
- 3. 請以 Word 2007, 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(直向)、字順序(由左到右)、邊界(上下左右皆為 2.5)、字體(標楷體 14 號字)、行距(固定行高)、行高(23pt) 繕打, 段落分清楚, 頁次編碼, 訂書針訂在左上角。

- 4. Word 2007 稿件電子檔名請依下列參考範例命名:國小散文_梓官國小_6 年1班 安琪拉 深秋饗宴--美濃白玉蘿蔔季.doc。
- 無論個人報名或二人以上團體報名,應將所有投稿人的 word 2007 稿件電子檔,區分→類組、年班,放在檔案資料夾內。

三、作者相片(.JPG 格式電子檔一份):

- 1. 此相片用途為得獎作品集出版及承辦單位網站刊登使用,為必要文件, 敬請務必繳交。
- 2. 作者相片請依下列參考範例命名:國小散文_梓官國小_6 年 5 班_安琪拉.jpg。

四、投稿作品(紙本一份):

- 1. 將個人 Word 2007 稿件文字列印出來。
- 2. 使用 A4 白色紙張,加入頁碼,單面列印一份。請勿使用其他花色,避免造成承辦單位困擾。

五、繳交物件/方式:

- 繳交物件均請自行妥善處理,缺件或格式不符合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作品請自留底稿,承辦單位收件後恕不退件。
- 2. 請將物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,繳交承辦單位,繳交物件包含:
 - A.光碟一片,無論個人或團體報名皆使用一片光碟即可,內含電子檔有 (1)Excel 2007 報名表、(2)Word 2007 稿件、(3)作者相片.JPG。
 - B. Word 2007 投稿作品紙本一份。

拾、收件時間及地址:

- 一、收件時間:自2015年11月01日起至2016年01月31日止,以郵戳為 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收件地址:820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,收件人: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(岡大會)總幹事 張旗峰先生 收。洽詢電話:07-6250286 或 0910-883554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作品紙本稿件(文字部分)為評審時使用;其他電子檔案為文學獎各項作業 使用,請依本徵文辦法妥善處理,違反規定者,將取消資格。
- 二、投稿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,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 獎狀外,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次文學獎各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,承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,修改訊息將於岡大會網站 http://kca.gangshan.org.tw 網站公佈,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預計 2016 年 5 月份舉行頒獎典禮,正確日期另行通知,得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。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應有代理人出席,若無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,於頒獎典禮過後,所有獎牌、獎狀、獎金及獎品均無條件由承辦單位處置,不得有異議。

各項電子檔下載網址 → http://kca.gangshan.org.tw:8080/news_det_show.php 首頁 > 最新消息 > 第 9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文辦法

文學獎徵文辦法 → 00-2016 第 9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文辦法.pdf 報名資料範例 → 01-1-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_6 年 1 班_安琪拉.xls (個人用) 01-2-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.xls (2 人以上團體用)

文章範例 → 02-散文_梓官國小_6 年 5 班_安琪拉_深秋饗宴--美濃白玉蘿蔔季.doc 03-台語童詩_高師大附小_6 年甲班_安琪拉_放風吹.doc 04-客語童詩_福安國小_6 年甲班_安琪拉_四季.doc

相片範例 → 05-國小散文 梓官國小 6年5班 安琪拉.jpg